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6-064

达嘉维康生物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达嘉维康生物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思迈乐”）以及旗下的 2 家门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合计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2,58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及旗下的 2 家门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

1、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BX1A5L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昌街23号

（3）注册资本：4,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睿超

（5）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餐饮服务；电子烟零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山西思迈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2、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7Y223KXD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绿地世纪城A21号商铺

（3）负责人：安雪峰

（4）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3、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MA6WG2W

（2）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御河西路东侧御馨花城西北角1号楼9号商铺

（3）负责人：安雪峰

（4）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

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直营门店，公司持有山西思迈乐股权比例为51%。

4、山西思迈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08,543.60	421,608,472.06
负债总额	289,197,749.06	271,211,475.96
净资产	117,710,794.54	150,396,996.10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711,945.11	726,054,309.16
利润总额	59,659,616.47	43,312,215.05
净利润	44,622,496.41	32,686,201.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及旗下的 2 家门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3、保证人：达嘉维康生物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最高债权额：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为贰仟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为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为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

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44,03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0%。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思迈乐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公司对山西思迈乐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9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绿地店、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同铁牛里店）。

特此公告。

达嘉维康生物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